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3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为归还建设“东江引水工程”所借母公司款项，向银行机构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 34,000 万元，利率为 5 年期 LPR（按十二个月浮动）减 30BP，期限 15 年，由母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郴州市北湖区体育西路 2 号
- 3、法定代表人：范培顺
- 4、注册资本：16,676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管道安装、维修；市政工程的投资；

凭本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21,673,513.18	2,450,152,729.15
流动负债总额	361,009,789.79	392,291,461.93
负债总额	1,329,666,016.67	1,358,628,620.50
所有者权益	1,092,007,496.51	1,091,524,108.65
营业收入	179,610,718.78	37,691,117.98
净利润	-296,454.02	-483,387.86

自来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金额：34,000 万元人民币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项目进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 56,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5%，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